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翠蓮

電話：7995678#3037

傳真：7406582

電子信箱：lien987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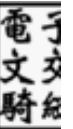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63579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記錄簿及範例(22429632_10635796300A0C_ATTCH1.pdf、22429632_10635796300A0C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培養學生正確科學態度，函請全國及本市相關科展專題研究師生應落實實驗過程之記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七、評審(三)評審標準4.(3)「備實驗紀錄簿(研究日誌)及參考文獻。」及十、注意事項(三)規定「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(須成冊裝訂)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」。
- 三、為落實科學訓練，該館主辦之科學展覽會，將要求參賽者出示實驗記錄簿，列為規格審查項目。是故，本市主辦之科學展覽會亦將比照，確實執行實驗記錄簿列為參展作品規格審查項目，並且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。



四、檢附是項工作記錄簿及研究日誌範例（如附件）供參，工作記錄簿須為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之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困難、解決困難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

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2017-09-11
09:18:2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